(上接B386版)

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锡建发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参股比例
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42,589.9144	9.00%
2	宜兴阳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3,000	5.00%

除此之外,无锡建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无锡建发是无锡市国资委管理下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截至2018年末,无锡建发注册资本超过180亿元,经审计总资产近656亿元,营业收入超过28亿元。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日益壮大,公司经营领域不断扩展,除传统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外,亦对多个业务领域的优势企业进行了战略投资。

无锡建发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旨在介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运营,并利用国资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无锡建发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资本市场运作和管理知识及管理能力,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有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有效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无锡建发已持有上市公司9.37%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建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旨在介入上市公司的管理、运营,并利用国资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未来,无锡建发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与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建发本次将新增获得66,258,0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1%;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李洁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仍然持有的上市公司123,991,675股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建发将持有上市公司163,142,7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7%;李洁持有上市公司123,991,6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9%,(但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李洁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郭志先持有上市公司15,142,2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周晓璐持有上市公司11,287,1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李汉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向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洁家族(李洁、郭志先、周晓璐及李汉华)签订了《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的意向书》。

2019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同意无锡建发与李洁家族(李洁、郭志先、周晓璐及李汉华)签署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2019年8月22日,无锡建发与李洁家族(李洁、郭志先、周晓璐及李汉华)签署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列示,“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反垄断局及其他监管部门(如有)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相关条款列示,“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且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无锡建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6,884,6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37%;李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5,322,233股,占总股本15.98%;郭志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89,677股,占总股本1.95%;周晓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049,496股,占总股本1.46%;李汉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117,686股,占总股本1.56%。

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建发新增受让上市公司股份66,258,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1%;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为163,142,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7%,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建发将持有上市公司163,142,7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7%;李洁持有上市公司123,991,6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9%,(但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李洁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郭志先持有上市公司15,142,2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周晓璐持有上市公司11,287,1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李汉华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无锡建发将持有康欣新材15.77%的股份及15.7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与李洁家族的表决权差额将超过10%。本次权益变动前,康欣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洁家族;本次权益变动后,康欣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无锡建发。

交易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拥有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李洁	165,322,233	15.98	165,322,233	15.98
郭志先	20,189,677	1.95	20,189,677	1.95
周晓璐	15,049,496	1.46	15,049,496	1.46
李汉华	16,117,686	1.56	16,117,686	1.56
无锡建发	96,884,675	9.37	96,884,675	9.37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李洁	123,991,675	11.99	–	–
郭志先	15,142,258	1.46	15,142,258	1.46
周晓璐	11,287,122	1.09	11,287,122	1.09
李汉华	–	–	–	–
无锡建发	163,142,712	15.77	163,142,712	15.77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有《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

1、签署主体

(1)甲方

甲方一:李洁

甲方二:郭志先

甲方三:周晓璐

甲方四:李汉华

(上述自然人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合称为“甲方”)

(2)乙方

乙方: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25044550757

住所:无锡市夏家边朱家58号

法定代表人:唐劲松

2、签署时间:2019年8月22日

3、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按照每股6.5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66,258,037股(“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063%。其中:

A、甲方一转让41,330,558股股份;

B、甲方二转让5,047,419股股份;

C、甲方三转让3,762,374股股份;

D、甲方四转让16,117,686股股份。

(2)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在转让股份比例不变且转让总价不变的前提下,甲方过户给乙方时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单价同时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受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形的影响。

(3)为避免歧义,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时,乙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质押解除手续以确保标的股份能够顺利登记过户,但乙方配合办理规转让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之前,甲方应当促成湖北银贤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10.24%的合伙份额(对应人民币300,000,000元的实缴出资额)质押给乙方并完成合伙份额质押登记。

乙方同意当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出质份额的解押登记。

(4)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依法应当缴纳或承担的税款和费用。

4、股份转让款支付

(1)标的股份向乙方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三(3)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430,677,240.50元,其中:应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268,648,627元,应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32,808,223.50元,应向甲方三支付人民币24,455,431元,以及应向甲方四支付104,764,959元。

(2)双方同意除上述约定以外,乙方支付任何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前提是李洁在《股权转让协议》“第9条表决权放弃”项下做出的表决权放弃已经生效,且《股份转让协议》“第4条交割及过渡期安排”及“第6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约定的各项承诺、陈述和保证条款持续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3)由于甲方作为借款人与乙方作为出借人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了编号为JFKXJK的《借款合同》并于2019年6月签署了编号为JFKXJK-2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且甲方在上述《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有尚未向乙方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甲方同意乙方行使抵销权,以甲方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当向乙方偿还的本金及应付利息抵销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行使上述抵销权相关事宜以及乙方行使抵销权后应向甲方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详见双方另行签署的编号为JFKXDX201901《关于行使抵销权的协议》。

5、流程办理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交易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办理合规性确认手续。

(2)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向乙方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函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当促成湖北银贤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10.24%的合伙份额(对应人民币300,000,000元的实缴出资额)质押给乙方并完成质押登记;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向乙方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函之日且湖北银赟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完成上述上海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向乙方的质押登记的下一个交易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甲方已质押给乙方的上市公司股份中66,258,037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其中:甲方一应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1,330,558,甲方二应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047,419,甲方三应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62,374,甲方四应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117,686),并于当日立即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登记过户手续。

(3)甲方各主体应当及时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并保证在按照协议约定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获得该等完税凭证。

6、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1)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股份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

(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承诺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确保上市公司:

A、所有重大事项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不改变上述文件、规定现已明确的任何决策权限;

B、确保经营稳定,维持现有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执照和证书的有效性;不实质性改变目前开展的业务,亦不实质性改变经营该等业务的惯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与会计、采购和库存有关的做法和政策等;

C、上市公司未经董事会事先决议通过:①不从事非维持现有业务经营必需的融资、借贷行为;②不从事非维持现有业务经营所必要的投资行为或资本性支出;③不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资产公允价值或交易金额超过5,00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子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等;④不向子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在上市公司资产上设定权利负担;

D、不进行分红(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已经做出的有效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红的除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E、不签订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向其他方输送利益的合同;除非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不提前清偿债务、不豁免合同对方的合同义务;

F、除在开展常规业务过程以外,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就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任何责任、权利主张、诉求、要求或争议达成任何妥协、和解、豁免、履行承诺或互让和解,亦不放弃与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权利;

G、不得从事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或乙方利益的行为。

7、上市公司的治理

(1)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且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有权按照上市公司之章程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作出如下提案:

A、提议解聘3名董事并同时提名3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2名为非独立董事(提议解聘的两名非独立董事不包含郭志先及李洁);为免歧义,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提议解聘或提名的董事不包括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已经提名的2名上市公司董事。同时乙方将提案免除现任董事长职务并重新选举乙方提名的董事之一当选董事长;

B、提议解聘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同时提名1名新的监事候选人作为监事会主席;

C、提议变更上市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潍坊市迁至江苏省无锡市,

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顺利召开,促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

(2)乙方提议的董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并组成新的董事会后,乙方提议的董事有权按照上市公司之章程规定提议董事会重新聘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并提名新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

(3)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原有核心管理人员(乙方提名且按照上市公司之章程规定更换的除外)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日起24个月内保持稳定。

(4)甲方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康欣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康欣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甲方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康欣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8、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2)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的文件、数据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能够如实地、充分地反映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特别地,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向乙方提供的与林权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林权的采购、流转、抵押、采伐等)的所有文件和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甲方就林权相关事宜已经充分向乙方进行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甲方确保在林权所有交易环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违反任何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侵害上市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股份转让协议》,并按《股份转让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4)甲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获得必要的内、外部的审批和授权,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

(5)甲方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完成《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

A、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

B、甲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甲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裁判、命令或决定;

C、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东协议(若适用)及章程;

D、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裁判、命令或决定。

(6)甲方承诺和保证合法持有标的股份,除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已向乙方披露情形外,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权利负担、诉求权、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或司法冻结措施等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形。

(7)甲方承诺,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累积金额超过500万的重大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应缴税金或未承兑票据;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重大侵权之债务;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重大索赔、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任何纠纷等)。

(8)甲方各主体之间就各自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款项归还、违约金支付、损失赔偿义务,彼此之间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主张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

(9)甲方保证并承诺湖北思赟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1条股份转让”之第1.3条及第3.2条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10.24%的合伙份额质押给乙方并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10)《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期间,甲方保证并承诺甲方将不存在以下情形:1)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或股份收益权;2)委托其他方行使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3)质押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已经质押的股份在质押解除后不得再次质押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已经进行的股份质押不得延长质押期限);或4)主动或被动地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拍卖、变卖、查封、司法划转、执行出售等。

(11)甲方承诺及时、合规地履行法律法规、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12)甲方同意,本条约定的陈述与保证构成《股份转让协议》义务体系的组成要件,但不影响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和责任。

9、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

(2)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3)乙方具备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来源合法。

(4)乙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5)乙方承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完成《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质押解除手续、交易所合规确认手续以及过户登记手续,并及时提供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文件。

(6)乙方保证在过渡期内不直接干涉上市公司正常的自主经营活动。

(7)乙方承诺及时、合规地履行法律法规及《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8)乙方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无理由单方终止其与任何员工的劳动合同或缩短其劳动合同期限。

(9)乙方知悉且同意,本条约定的陈述与保证构成《股份转让协议》义务体系的组成要件,但不影响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

10、甲方承诺的承接

(1)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包括:

A、甲方在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公告”)项下的增持承诺;

B、甲方于上市公司2015年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时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C、甲方于上市公司2015年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时在《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D、甲方于上市公司2015年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时就社保、公积金作出的以下承诺:如果康欣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的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受到可能的处罚,其将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康欣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构成劳务关系人员导致赔偿的支出,其将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

(2)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乙方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后,乙方将依法承接甲方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3)交割日前,甲方有义务促成上市公司合法合规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乙方因上市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相关事宜而需要就本条第(1)条D项下的承诺承担任何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向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支付补偿金、赔偿金、向政府部门缴纳罚款、滞纳金等,该等责任均应由甲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在收到乙方要求承担责任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款项。

11、表决权放弃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李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在《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所持有的其余全部123,991,675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放弃表决权之股份”)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放弃的有效期直至李洁不再持有上述股份之日,《股份转让协议》及合同编号为JFKXZR-WTS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双方一致同意,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允许的前提下,发生以下情形时,放弃表决权之股份可全部或部分恢复表决权:

当乙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要约收购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8条甲方承诺的承接”之第8.1条约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部分李洁持有的放弃表决权之股份可恢复表决权,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恢复表决权的股数=(李洁放弃表决权之股份数量+乙方完成增持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25%。

同时,恢复表决权的股数不得超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恢复表决权的最多股数:

恢复表决权的最多股数=(乙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 - 甲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若乙方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导致甲乙双方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的,则上述比例应根据乙方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甲乙双方所持股份稀释情况相应调减。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恢复表决权的最多股数为负,则李洁无可恢复表决权的股份。

乙方需在完成增持后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增持后,甲方应就可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书面申请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申请后根据本条上述约定进行确认。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该十五个工作日期满之日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申请。

放弃表决权之股份一旦全部或部分恢复表决权后,已恢复表决权的股份不会因《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而再次失去表决权。

(3)李洁承诺其不得违反与刘翔的借款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等约定,导致质押给刘翔的69,769,968股上市公司股份无法解除质押或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拍卖变卖、查封、司法划转、执行出售等)。

(4)甲方承诺:

A、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李洁放弃表决权之股份(且未恢复表决权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且李洁将不得:1)对外转让上述股份或转让该等股份的股份收益权;2)委托其他方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3)质押上述股份(《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已经质押的股份在质押解除后不得再次质押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已经进行的股份质押不得延长质押期限),但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4)主动或被动地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拍卖、变卖、查封、司法划转、执行出售等。

B、《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期满后,受限于《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此之外,甲方将继续确保李洁放弃表决权之股份(且未恢复表决权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并且李洁将不得:1)对外转让上述股份的股权收益权;2)委托其他方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3)质押上述股份,但满足以下情形并经乙方书面认可的除外:甲方拟质押前述股份时提供了令乙方满意的担保措施且乙方判断其质押行为不影响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4)主动或被动地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拍卖、变卖、查封、司法划转、执行出售等。

C、甲方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承诺(《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表决权放弃”项下承诺除外)和义务,或甲方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承诺(《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表决权放弃”项下承诺除外)、陈述和保证有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能补救或改正的。

(4)《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乙方应积极办理向国资委报批手续,甲方应予积极配合。因乙方主体资格与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不符且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函或无法完成过户登记;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未能通过国资委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0元,但因存在不可抗力、相关政策、甲方原因、国资部门、反垄断审批部门等监管部门要求等其他原因未能通过审批的除外。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未获得国资委审批通过并且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5)如果甲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甲方承诺的承接”之第8.3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0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如果甲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第12条终止和解除”第12.3条约定向乙方及时返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0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第6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第6.2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有任何不真实、虚假或遗漏并导致:1)上市公司实际享有的林权利益少于其向乙方披露的数据;2)上市公司和/或乙方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或上市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甲方未能履行或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第9表决权放弃”约定的表决权放弃和相关义务、承诺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且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放弃表决权之股份按照乙方判断质押行为不影响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4)主动或被动地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拍卖、变卖、查封、司法划转、执行出售等。

(5)任何时候,1)甲方在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有权向其他方转让股份或股份收益权、质押或委托表决权的,需满足:向其他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或股份收益权、质押或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在任意时点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甲方不得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股份受让方有意图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向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3)甲方不得与任何受让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前述三种情形中交易对手为乙方的除外。

任何时候,甲方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应当提前不少于2个月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数量、价格、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式、支付方式和条件以及其他核心交易条件)乙方其拟进行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乙方将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60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是否行使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如果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在同时满足以上三项条件的情况并受限于《表决权放弃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可以向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6)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导致甲乙双方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除外),以下条件均应同时满足:1)李洁放弃表决权之股份数量与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2)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多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且数量之差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若乙方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导致甲乙双方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的,则上述比例应根据乙方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甲乙双方所持股份稀释情况相应调减。

(7)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应当毫不迟延地立即告知乙方:1)甲方拟向其他方转让股份、转让股份收益权或向第三方委托表决权;2)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设定任何限制性措施;3)甲方持有的股份被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拍卖变卖、查封、司法划转、执行出售等。

(8)甲方承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9)甲方承诺其将不通过任何违约、虚假交易、虚假或恶意诉讼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拍卖、变卖、查封、司法划转、执行出售等)进而违反或突破《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表决权放弃”项下的约定和限制。

12、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或者根据监管政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披露,不得向《股份转让协议》以外的任何人披露,双方因实施本交易需要,必须披露给必要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除外,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应履行同等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一方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违约及解除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应手续提交或办理完毕为止:

A、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B、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向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2)《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如乙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的转让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若乙方逾期付款达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3)甲方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且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20,000,000元的违约金:

A、甲方有本条(1)约定的情形,且十日内未能纠正的;

B、因标的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且权利人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甲方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及过户手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或其他甲方、上市公司原因导致《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或六十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的;

C、甲方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承诺(《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表决权放弃”项下承诺除外)和义务,或甲方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承诺(《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表决权放弃”项下承诺除外)、陈述和保证有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能补救或改正的。

(4)《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乙方应积极办理向国资委报批手续,甲方应予积极配合。因乙方主体资格与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信息不符且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函或无法完成过户登记;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未能通过国资委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000元,但因存在不可抗力、相关政策、甲方原因、国资部门、反垄断审批部门等监管部门要求等其他原因未能通过审批的除外。如《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未获得国资委审批通过并且造成双方损失的,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5)如果甲方未按《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甲方承诺的承接”之第8.3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0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股份转让协议》“第12条终止和解除”第12.3条约定向乙方及时返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0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第6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第6.2条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有任何不真实、虚假或遗漏并导致:1)上市公司实际享有的林权利益少于其向乙方披露的数据;2)上市公司和/或乙方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或上市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甲方未能履行或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第9表决权放弃”约定的表决权放弃和相关义务、承诺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且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放弃表决权之股份按照乙方判断质押行为不影响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4)主动或被动地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拍卖、变卖、查封、司法划转、执行出售等。

(9)除上述实质违约外,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行使本条项下权利而支付的成本和费用,如律师费等)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表决权放弃协议》

1、签署主体

(1)甲方

甲方一:李洁

甲方二:郭志先

甲方三:周晓璐

甲方四:李汉华

(上述自然人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合称为“甲方”)

(2)乙方

乙方: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25044550757

住所:无锡市夏家边朱家58号

法定代表人:唐劲松

2、签署时间:2019年8月22日

3、表决权放弃

(1)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李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持有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以外的123,991,675股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放弃表决权之股份”)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放弃的有效期直至李洁不再持有放弃表决权之股份之日,《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2)双方一致同意,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允许的前提下,发生以下情形时,放弃表决权之股份可全部或部分恢复表决权:

当乙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要约收购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时(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8.1条约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部分李洁持有的放弃表决权之股份可恢复表决权,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恢复表决权的股数=(李洁放弃表决权之股份数量+乙方完成增持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25%

同时,恢复表决权的股数不得超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恢复表决权的最多股数:

恢复表决权的最多股数=(乙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 - 甲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若乙方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导致甲乙双方所持股份比例被稀释的,则上述比例应根据乙方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甲乙双方所持股份稀释情况相应调减。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恢复表决权的最多股数为负,则李洁无可恢复表决权的股份。

乙方需在完成增持后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增持后,甲方应就可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书面申请乙方确认,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申请后根据本条上述约定进行确认。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该十五个工作日期满之日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申请。

放弃表决权之股份一旦全部或部分恢复表决权后,已恢复表决权的股份不会因《表决权放弃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而再次失去表决权。

(3)李洁承诺其不得违反与刘翔的借款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等约定,导致质押给刘翔的69,769,968股上市公司股份无法解除质押或被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冻结、拍卖变卖、查封、司法划转、执行出售等)。

(4